

訴 願 人：柳○○遺產管理人○○局

代 表 人：張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097309132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；又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97 年 10 月 4 日離職，現由副局長張○○代理其職務，代理局長張○○嗣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聲明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.....。」
- 三、卷查案外人柳○○於 42 年 1 月 25 日死亡，遺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-○○、○○-○○、○○-○○、○○○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，因查無繼承人，無法依民法第 1177 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稅捐無法徵起。嗣利害關係人臺北市政府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指定被繼承人柳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經該院以 96 年度財管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指定訴願人為被繼承人柳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6 年度財管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嗣因系爭土地欠繳 92 年至 96 年期地價稅，共計新臺幣 30 萬 3,089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09730913200 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柳○○所有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6/1000）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登記，並以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09730913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前揭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09730913201 號函，於 97 年 8 月 13 日向

本

府提起訴願，9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0973154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局因不服本分處稅捐保全所為禁止財產處分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因有說明二之事由 本分處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丙字第 09730913201 號函作廢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貴局管理柳○○遺產.. 欠繳應納稅捐乙案，經查因納稅義務人名義記載不符導致稅單送達不合法，原禁止財產處分已失所附麗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